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字〔2020〕3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推动学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积极性，提高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科技含量，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为2021年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中专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做好项目储备，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现将组织申报2020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设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和课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两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马莎兼

任，成员由校团委全体人员及各学院团委负责人组成。

二、课题申报的步骤及要求

（一）凡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进行课题申报。

（二）凡符合课题申报条件的学生可围绕参考题目（由学院组织教师提出）选定申报项目，并组成课题研究小组，或由学生自发组成的课题研究小组自拟申报项目题目。申报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申报课题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A 类）、科技发明制作（B 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C 类）三类，其中硕士研究生只能申报 B 类和 C 类。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论文）等教学要求的内容不在此列。

（三）凡申请课题的学生须先向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二份（附件 1）。经指导教师推荐，学院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排序后，以学院为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为附件 1、附件 2 电子版。联系人：马宝，0871-65916889，呈贡校区红土会堂 303 室，邮 箱：kgkjsj@163.com。跨学院组成的课题组，按课题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四）申报课题研究期限为 10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止。

三、课题立项评审及经费

（一）立项资助的项目分为校级资助和院级资助两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根据 2018 年度各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完成情况、2019 年挑战杯校赛获奖情况和各学院

的学生规模初步分配了各学院本年度校级立项资助课题可推荐数量，详见附件 3，最终各学院校级立项资助课题数将结合全校申报项目质量情况统筹考虑确定。各学院按照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组成学院评审小组认真进行评审，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校级立项资助名单，同时可对未提名为校级立项资助的项目提名院级立项，经校创新基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即可立项。批准立项的课题以学校文件公布，便于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二）批准的校级立项课题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由学校从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拨专项资助经费，院级立项课题由学院资助经费。若确属有重大价值且经济缺口较大的课题，对前段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者，经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审批，可确定为重点项目，进一步追加经费。

（三）受资助的课题经费分阶段统一划拨到各学院。课题经费须经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四、项目完成要求及奖惩措施

（一）课题承担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创新基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3 月进行研究进度检查和结题评审。

（二）立项资助课题结题时，学术论文类项目必须有理论研究成果，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必须有实物（或软件系统），课题必须实现预期成果，对验收合格的课题，批准予以结题。

（三）因人为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的，或存在舞

弊、抄袭、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申请人或指导教师须承担课题经费损失，并取消承担课题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创新基金申报资格。若因学术不端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依照规定追究课题负责人、课题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的责任。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本次课题申报对于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此次活动的各项组织、宣传工作，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到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中来。各学院要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纳入教师考核分配体系，调动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对学生开展课题申报和研究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充分的帮助，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课题申请书
2. 2020年昆明理工大学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申报信息汇总表
3. 2020年昆明理工大学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基金校级立项课题各学院可推荐数量分配表

